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2100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556008734
报告名称:	蓝天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210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签字人员:	李留庆(410100060009), 张帆(11010205032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21001 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蓝天燃气”）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702,000.00 元，股本为 462,702,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2 号《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发行 32,154,340.00 股，每股价格为 12.44 元，以购买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00%的股权。贵公司申请通过上述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54,34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856,340.00 元。

原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00%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变更登记至贵公司名下。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2006 号），长葛蓝天 100.00%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70,211,793.36 元。上述对应的 52.00%股权评估值为 400,510,132.55 元。贵公司及

宇龙实业双方约定的交易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蓝天燃气发行 32,154,340.00 股，每股价格为 12.44 元，其中：股本 32,154,340.00 元，资本公积 367,845,649.60 元。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0.40 元，双方约定宇龙实业同意放弃该 10.40 元差额部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702,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62,702,000.00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856,34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94,856,34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资金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54,340.00					32,154,340.00	32,154,340.00	32,154,34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32,154,340.00					32,154,340.00	32,154,340.00	32,154,34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96,339,125.00	64.05	328,493,465.00	66.38	296,339,125.00	64.05	32,154,340.00	328,493,465.00	66.3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6,362,875.00	35.95	166,362,875.00	33.62	166,362,875.00	35.95		166,362,875.00	33.62
合计	462,702,000.00	100.00	494,856,340.00	100.00	462,702,000.00	100.00	32,154,340.00	494,856,34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系由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光山县驿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国喜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

2008 年,经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51,706,839.62 元,按照 1:0.9887491 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折合股份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人民币 1,706,839.6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经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向蓝天集团、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

2011 年,经贵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000.00 元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

2015 年,经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380,00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82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67,20000.00 元。

2015 年,经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熊保明、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2 个股东发行 30,002,0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98,067.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1,932.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00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68,019,932.43 元。发行上述股份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97,202,000.00 元。

2020 年,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开发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5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702,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2号《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发行32,154,340.00股，每股价格为12.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856,34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202号《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宇龙实业发行32,154,340.00股，每股价格为12.44元，以购买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52.00%的股权。

三、 审验结果

经审验，原有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52.00%于2022年6月14日变更登记至蓝天燃气名下，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2006号），长葛蓝天100.00%股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70,211,793.36元，上述对应的52.00%股权评估值为400,510,132.55元。双方约定的交易金额为400,000,000.00元。蓝天燃气发行32,154,340.00股，每股价格为12.44元，其中：股本32,154,340.00元，资本公积367,845,649.60元。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10.40元，双方约定宇龙实业同意放弃该10.40元差额部分。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发行股份，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记字106号凭证对该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
- 2、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与原件一致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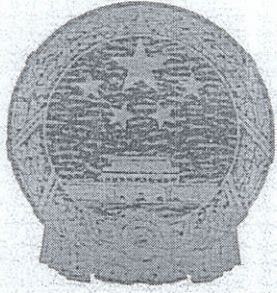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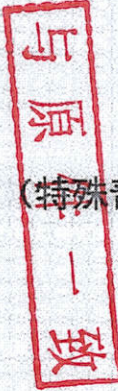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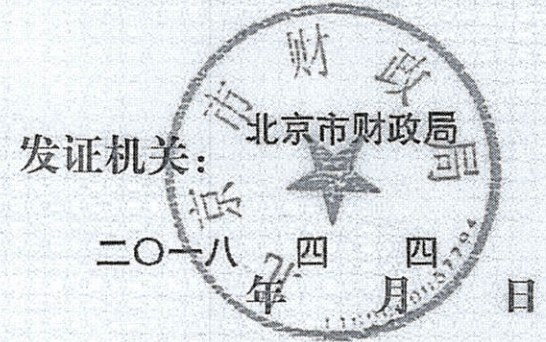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国庆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11727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一致

李国庆 4101051974011727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06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67



张帆

男
1990-01-3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519900130015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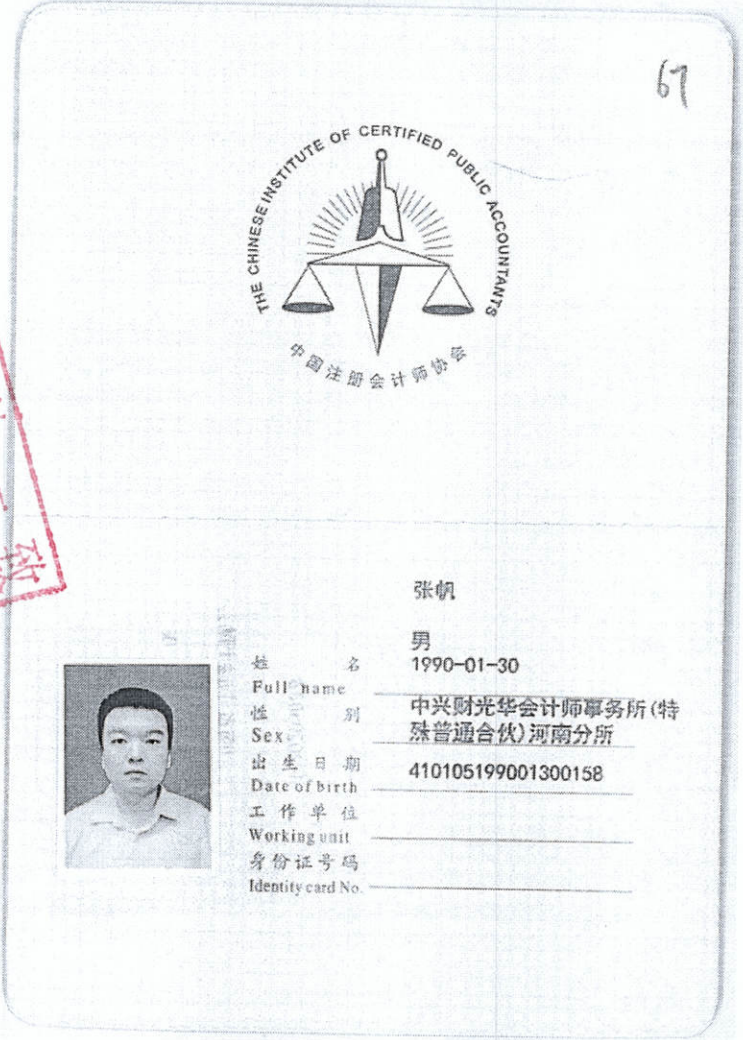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28 0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06日



11月